附件2-2-1

区、园区城市综合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标准

被考核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创建任务 | 责任县区 | 创建类别 | 考核标准 | 任务数量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性任务  （100分） | 汉台区、 南郑区、 滨江新区、  兴汉新区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县区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5分。 | 8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县区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5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县区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5分。 | 11项任务 |  |
| 综合创建宣传任务 | 按照《城市综合创建宣传工作方案》年内上报宣传信息不得少于4条，少一条扣3.4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共性任务 评价得分 |  | | | |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任务 | 汉台区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县区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53分。 | 6项任务（第2、7、9、10项任务已在市容环境和城市建设中考核，综合创建不再重复考核）,13项重点项目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县区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77分。 | 1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29分。 | 3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任务 | 南郑区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县区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53分。 | 6项任务（第2、7、9、10项任务已在市容环境和城市建设中考核，综合创建不再重复考核）,13项重点项目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县区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77分。 | 1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29分。 | 3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滨江新区  （4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县区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（第2、7、9、10项任务已在市容环境和城市建设中考核，综合创建不再重复考核）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县区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77分。 | 1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31分。 | 3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兴汉新区  （4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县区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（第2、7、9、10项任务已在市容环境和城市建设中考核，综合创建不再重复考核）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县区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77分。 | 13项任务 |  |
| 重点（专项） 任务 | 兴汉新区  （4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  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31分。 | 32项配合任务 |  |
| 重点（专项）任务评价得分 |  | | | | |
| 扣分项 | 1、对市城管办交办的投诉件和督查督办事项及时办理、回复。处理不到位的，1分/每次/项；2、受到督查督导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。同一问题被第二次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，同一问题被第三次通报批评的，扣4分，扣完为止；3、未按时按参加会议的，每次/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；4、未按及时报送各项创建工作资料的，每次/项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| |
| 总分 |  | | | | |

备注：1、汉台区、南郑区考核评价得分=共性任务评价得分×50%+重点（专项）任务评价得分-扣分项得分。

1. 滨江新区、兴汉新区考核评价得分=共性任务得分×60%+重点（专项）任务评价得分-扣分项得分。

考核组长： 考核成员：